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淮政办秘〔2016〕152号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切实提升全市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市建立一批覆盖社区、乡村、企业、学校以及其它不同类型基层组织的应急管理示范点。在各示范点的示范带动下，使全市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更为完善，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，群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普遍提升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。

二、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完善组织机构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，确定专职工作人员1-3人、明确相应职责。结合地域、行业特点，建立应急值守、联席会议、隐患排查、信息报告等四项制

度。

（二）完善应急预案。针对地域、行业特点，结合风险隐患排查，制定各类应急预案。预案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完善应急队伍。充分利用现有的基层警务人员、医务人员、民兵、预备役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员、企事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等资源，组建应急救援队伍。平时结合预案加强训练，遇有突发事件时能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打得赢。

（四）完善应急设施。结合自身设施特点，本着一专多用、专兼结合、整合资源、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合理规划安排各类基础设施。

（五）完善科普宣教。经常开展形式多样、通俗易懂、群众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科普宣教活动，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，使辖区人员自救互救知识普及、应急疏散路线清楚、风险隐患区域明确，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显著提高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推进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细化、量化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自行选点并组织实施。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重点抓好社区、乡村、企业、学校等类型的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。市公安、民政、教育、城乡规划、环保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林业、卫生、安监、城乡建设、防空防震、经信和信息化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，推进本系统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。市政府应急办将适时组织对各级各

部门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（二）保障投入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扶持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，大力宣传基层应急示范点建设。县区政府、市有关部门对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要及时总结、相互交流。要组织基层单位参观、学习已建成的应急管理示范点，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带动作用。

2016年12月7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院、
检察院，淮北军分区。